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8/2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鄭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
葉志偉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第二科)
趙國傑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支援及專責)
嚴國昌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文淑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25/09-10號文件——2009年10月6日
會議紀要)

2009年10月6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326/09-10(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跟進
2009年10月
27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一覽
表

立法會CB(1)326/09-10(02)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10月
27日會議上提
出的事宜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CB(1)72/09-10(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跟進
2009年10月

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一覽表

立法會 CB(1)72/09-10(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9年10月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之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91/08-09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1/2306/09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302/08-09(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條例草案第9(3)條(條例草案第3部)

3. 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已停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例如已經卸任的成員)，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FIN CR 1/2306/09號文件)第5段所述的3種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涂謹申議員關注此建議是否恰當和公平。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涂議員提出的以下建議再次徵詢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意見，並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a) 立法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必須事先取得案中雙方(即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同意，才可准許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3種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或

- (b) 最少在法庭把個案發回稅務上訴委員會重新聆訊時，向該委員會施行上述(a)項的法定規定。

條例草案第14(3)條(條例草案第4部)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4(3)條，把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的檢控限期只延長至兩年，而非原本建議的6年，法案委員會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將提交該項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參閱。

未來路向

5. 委員同意，在參考政府當局應上文第3及4段的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法案委員會將會考慮是否需要安排另一次會議，並決定未來路向。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0日

**《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50 – 000338	主席	引言	
跟進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000339 – 0011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326/09-10(02)號文件)，當中載有關於准許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的事宜。	
001136 – 00324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a) 涂謹申議員對准許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這項擬議安排是否設有時限表示關注。他質疑，准許已經卸任多時(例如10年)的成員擔任聆訊小組成員是否恰當，特別是對於法庭發回稅務上訴委員會重新聆訊的個案。</p> <p>(b) 助理法律顧問1提述《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5條關於稅務上訴委員會組成的條文。根據第65(1)條，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須由行政長官不時委任，任期為3年，但有資格可再獲委任。《稅務條例》或條例草案並無明訂條文，就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設定時限。</p> <p>(c)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在限定時間內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即稅務局提供書面決定後的一個月內),這項規定實際上對聆訊上訴個案的時間設定了若干程度的限制。此外,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須秉持獨立公正的態度,並且對該委員會的成員有一定認識,他在重新委派前任成員加入聆訊小組前,會充分考慮該成員是否合適(例如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人選)。</p> <p>(d) 涂議員關注到,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對已停任成員多時的人士有多深認識。他詢問,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是否包括被解除委任或辭職的成員。</p> <p>(e)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應否重新委派原本聆訊小組的成員重新聆訊個案時,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會考慮該等成員是否合適,而不論他們是否仍然在任還是已經卸任。此外,根據現行做法,提出上訴雙方可就聆訊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意見。過去,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經考慮其中一方的意見後而改變聆訊小組成員組合的情況,亦非鮮見。</p> <p>(f) 律政司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條關於委任權的條文適用於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委任,即有權委任各類委員會成員的人亦同時具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權力將該等成員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委任。</p> <p>(g) 涂議員認為，為確保聆訊小組成員的委任機制公平，不宜給予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過多彈性。他要求立法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必須事先取得案中雙方(即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同意，才可准許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p> <p>(h)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提出上訴雙方可就聆訊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意見。雖然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擁有最終決定小組成員組合的權力，但主席在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意見(如有的話)。政府當局認為，基於原則問題，不應給予提出上訴雙方法定權力，否決主席就聆訊小組成員組合所作的決定。</p> <p>(i) 涂議員建議委任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處理個別個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訂明，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3年，根據有關條文的規定，此建議並不可行。</p> <p>(j)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其運作經驗，建議准許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關於涂議員建議立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必須事先取得提出上訴雙方的同意，政府當局曾就此項建議諮詢稅務上訴委員會，但該委員會認為此建議可能不利於其運作。</p>	
003250 – 003544	<p>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p>	<p>(a) 政府當局簡介補充資料(立法會CB(1)326/09-10(02)號文件)，當中載有關於把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的檢控限期延長的建議。</p> <p>(b) 委員支持修訂條例草案第14(3)條，把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的檢控限期只延長至兩年，而非原本建議的6年。</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03545 – 004117	<p>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p>	<p>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再次就其提出的以下建議徵詢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意見：立法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必須事先取得提出上訴雙方的同意，才可准許已經卸任的成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他建議，法案委員會可考慮邀請稅務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參與會議以外的非正式討論，以交換對該建議的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004118 – 004141	主席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0日